

政和县教育局 中共政和县委编办文件 政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政教综〔2024〕20号

关于2024年政和县城城区中小学、幼儿园 公开选调教师的通知

各县直小学、乡（镇）中心小学：

经县委、县政府研究同意，决定从各县直小学、乡（镇）中心小学在编在岗教师中，公开选调50名教师充实到城区教师队伍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调范围

1. 选调范围：

A类：面向全县乡（镇）中心小学在编在岗教师。

B类：面向全县乡（镇）中心小学超编学校在编在岗教师（澄源中心小学、镇前中心小学、杨源中心小学、外屯中心小学、岭腰中心小学、星溪中心小学）。

C类：面向全县小学在编在岗，全日制本科毕业且持有相应学科中学教师资格证证的教师。

2. 选调单位、学科、名额详见附件3。

二、选调条件

1. 热爱教育事业，身体健康，遵纪守法，工作积极，表现良好，在编在岗小学、幼儿园教师，在教学第一线工作2年及以上（2022年9月之前入职，含九月）的教师。

2. A、B类：年龄50周岁及以下（1973年3月8日及以后出生）。

C类：年龄40周岁及以下（1983年3月8日及以后出生）。

3. A、B类申报岗位学科与任教学科必须一致；申报学科岗位的专业必须与学历专业、职称专业以及教师资格证专业对口。

4. 学历要求：选调城区小学需具备国民教育系列大专及以上学历，专业对口。其中，普师或小学教育专业视为语文或数学专业。选调城区中学需具备国民教育系列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，专业对口。报考人员所学专业的认定，参照《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招考专业指导目录》（2024年）执行。

5. 普通话等级证要求：语文教师必须已取得普通话二甲及

以上等级证书，其他学科教师必须取得普通话二乙及以上等级证书。

6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均不得参加选调：

(1) 凡出现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》规定的10种违规行为之一以及我省中小学教师师德考评“一票否决”20种情形之一的；

(2) 有违规违纪行为受处分且处分期未届满的；

(3) 工作以来年度考核有不称职或不确定等次的；

(4) 2022年9月1日至2024年3月7日请事假累计达1个月以上或请病、事假累计达2个月及以上的，由报考人员人事关系隶属所在学校开具证明。

选调期间有被信访举报，并被查证属实的，取消选调资格及考试成绩。

三、报名事项

(一) 报考岗位及学科

每人只限报考一个学科和岗位，报考材料上交确认后，不能更改。

(二) 报名办法

经人事股审核后，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应通过福建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报名（网址：www.eeafj.cn，数字服务大厅——教师招聘考试），于2024年3月8日至3月14日（系统关闭前）进行注册、登录、报名（岗位类别选择委托考试模块）、

缴费逾期不予补报。

报考人员应认真阅读网上报名有关注意事项，按网上提示要求，提供准确的个人报考信息。如报考人员提供信息不准确或者有虚假行为，由报考人员本人承担责任后果。

报考人员是否具备选调资格以“选调资格审查”阶段确认为准。

四、选调资格审查

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于3月4日至3月7日（正常上班时间内），至政和县教育局人事股进行选调资格审查，经对报名对象进行资格审查后，按照规定程序公示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名单。审查时，按以下顺序叠放、整理需要上交的材料：

（一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；

（二）政和县2024年教师选调报名表（双面打印，一式一份）；

（三）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、学信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；

（四）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；

（五）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；

（六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；

（七）选调后岗位聘任承诺书；

（八）学校开具2022年9月1日至2024年3月7日是否请事假累计达1个月以上或请病、事假累计达2个月及以上的相关

证明。

复印件要求清晰，不能是拍照打印，需本人在空白处签名、摁指印。

五、选调办法

选调采用“笔试+面试”的办法进行。选调人员成绩总分计算办法(笔试、面试总成绩):按笔试成绩与面试成绩分别占40%、60%比例计算，总分100分。笔试、面试成绩按“四舍五入”分别保留两位小数。按报考的选调范围、选调学校、学科及岗位总成绩从高到低择优选调。

1. 笔试

(1) 笔试科目

报考人员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2024年中小学新任教师公开招聘笔试，笔试科目为报考学科的《专业知识》一科，《专业知识》成绩即为笔试成绩。

(2) 笔试时间

《专业知识》考试于4月6日举行。

(3) 笔试地点

具体地点详见准考证。

(4) 成绩公布

报考者可于4月25日起登录福建省教育考试院网站查询本人考试成绩。

2. 面试

面试的时间、地点及面试方式待通知。

3. 考试纪律

(1) 不得携带通讯工具、书本资料等可能影响公正考试的用品参加考试。考试纪律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违规违纪者将取消考试资格，并视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。

(2) 上课期间任何教师不得因复习备考而脱离工作岗位，影响正常教学秩序。若发现此类问题，一经查实，取消选调资格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 拟选调人员名单在政和县人民政府网站及“政和教育”微信公众号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结果无异议后，按照选调的范围、学校、学科选调名额和笔试+面试总成绩，从高分到低分择优依次选调。

对公示期内存在异议，经调查核实不符合选调条件的，取消选调资格，其缺额在同一报考岗位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。

(二) 在选调学科选调指标限额内，若笔试+面试总成绩相同，按笔试成绩中《专业知识》成绩排列；若《专业知识》成绩也相同，则按面试成绩排列；若面试成绩也相同，则根据近5年（2019年9月及以后）获奖类别和级别按以下顺序择优选调：

1. 教育部及省委、省政府颁发的综合性表彰；
2. 省教育厅及市委、市政府颁发的综合性表彰；
3. 市教育局及县委、县政府、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颁发的综合性表彰；

4. 县教育局及乡镇党委、政府颁发的综合性表扬。

获得综合性表彰级别高者优先选调；若综合性表彰级别相同时，次数多者优先选调；若参照以上条件后仍出现并列情况，则以参加工作年限为依据，工龄长者优先选调。综合性表彰荣誉为：劳动模范、“五一劳动奖章”获得者、实事杰出人民教师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（先进）党务工作者、优秀校长、优秀教师、优秀（先进）教育工作者、践行廖俊波精神好教师、师德标兵、“三八”红旗手、巾帼建功标兵等。

被选调的教师自接到办理相关调动手续的通知起，5-7个工作日内办理完调动手续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调入时，根据选调学科及岗位聘任专业技术职务。在办理调动手续的期限内，不同意降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，视为本人自动放弃此次选调，缺额由下一位次对象递补。未在教育局通知的时间内到选调单位报到、上班的，取消选调资格。

（四）参加选调的教师，必须保证在原单位工作正常进行至本学年结束，保质保量完成教育教学及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，否则取消选调资格。

（五）选调工作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”原则，由县纪委监委派驻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全程参与监督，并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，监督举报电话：0599—6052348，0599-3333661。

（六）本通知解释权归政和县教育局。

附件：1. 政和县 2024 年教师选调报名表

2. 选调岗位聘任承诺书

3. 2024 年政和县城中小学、幼儿园公开
选调岗位简章



政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2024年2月22日

附件 1

政和县 2024 年教师选调报名表

姓 名		性 别		电 话	
政治面貌		出生年月		选调岗位	
现任教学校		人事关系所在学校			
现任教年级学科		教师专业技术职务			
教师资格证种类		普通话等级			
何年何校 何专业毕业	第一学历			所学专业	
	最后学历			所学专业	
个人简历					
主要工作业绩					

<p>请假情况</p>	<p>2022年9月1日至2024年3月7日请事假累计未达1个月以上或请病、事假累计未达2个月及以上。</p> <p>教务处意见： _____ 教务处盖章： _____</p>
<p>本人承诺</p>	<p>本人确认以上所填信息真实、准确。如有不实，自愿取消选调资格及考试成绩，本人愿负全责。</p> <p>报名者签名： _____</p>
<p>现关系所在 学校审核意见</p>	<p>经审核，该教师上述所填信息属实。 经研究，同意其报名参加选调。</p> <p>学校校长签字： _____ 学校盖章 _____</p>

附件 2:

选调岗位聘任承诺书

本人_____（姓名），系_____（单位）教师，参加此次选调，报考_____类_____选调单位_____学科专技_____级岗位。办理调入选调单位时，自愿承诺：

1. 自接到办理相关调动手续的通知起，本人同意 5-7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调动手续，逾期视为本人自动放弃。

2. 本人同意根据选调学科及岗位聘任专业技术职务。

3. 在规定时间内，若本人不同意降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，视为本人自动放弃此次选调，缺额由下一位次对象递补。

4. 本人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到选调单位报到、上班，同意取消本人选调资格。

5. 自报名参加选调之日起，保证在原单位正常工作至本学年结束，保质保量完成教育教学及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，如有违反，同意取消本人选调资格及成绩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2024 年 月 日

附件 3:

2024 年政和县城区中小学、幼儿园公开选调岗位简章

选调范围	选调单位	数量	岗位	学历要求	学历类别	专业要求	考试形式	备注
A 类	政和县第二实验小学	2	小学语文教师 (专技十二级)	大专及以上	不限	中国语言文学类、 小学教育、初等教育	笔试 + 面试	1. 面向政和县乡(镇)中心小学在编在岗教师,在教学第一线工作 2 年及以上(2022 年 9 月之前入职,含九月)的教师。 2. 年龄 50 周岁及以下(1973 年 3 月 8 日及以后出生)。 3. 申报岗位学科与任教学科必须一致;申报学科岗位的专业必须与学历专业、职称专业以及教师资格证书专业对口。 4. 取得大专及以上学历。 5. 语文教师普通话等级二甲及以上,其他学科教师普通话等级二乙及以上。
	政和县星溪小学	1						
	政和县元峰小学	4						
	政和县南门小学	1						
	政和县实验小学	1	小学数学教师 (专技十二级)					
	政和县第二实验小学	1				数学类、小学教育、 初等教育、数学教育		
	政和县星溪小学	1						
	政和县元峰小学	4						
	政和县实验小学	1	小学英语教师 (专技十二级)					
	政和县第二实验小学	1				外国语言文学类 (英语语种)		
	政和县元峰小学	1						
	政和县第二实验小学	1	体育学类					
	政和县元峰小学	1				表演艺术类、音乐教育		

	政和县第六实验幼儿园	11	幼儿教师 (专技十二级)				学前教育、幼儿教育、艺术设计类、表演艺术类		
B类	政和县第二实验小学	1	小学语文教师 (专技十二级)	不限	大专及以上	中国语言文学类、小学教育、初等教育	面向政和县乡(镇)中心小学超编学校(澄源中心小学、镇前中心小学、杨源中心小学、外屯中心小学、岭腰中心小学、星溪中心小学)。	笔试+面试	1. 面向政和县乡(镇)中心小学超编学校(澄源中心小学、镇前中心小学、杨源中心小学、外屯中心小学、岭腰中心小学、星溪中心小学)。 2. 年龄50周岁及以下(1973年3月8日及以后出生),在教学第一线工作2年及以上(2022年9月之前入职,含九月)的教师。 3. 申报岗位学科与任教学科必须一致;申报学科岗位的专业必须与学历专业、职称专业以及教师资格证专业对口。 4. 取得大专及以上学历。 5. 语文教师普通话等级二甲及以上,其他学科教师普通话等级二乙及以上。
	政和县星溪小学	1							
	政和县元峰小学	3							
	政和县南门小学	1							
	政和县第二实验小学	1	小学数学教师 (专技十二级)	不限	大专及以上	数学类、小学教育、初等教育			
	政和县元峰小学	3							
	政和县第二实验小学	1							
	政和县第二实验小学	1	小学英语教师 (专技十二级)	不限	大专及以上	外国语言文学类 (英语语种)			
	C类	政和县第一中学	1	初中语文教师 (专技十二级)	全日制	本科及以上	中国语言文学类	面向政和县小学在编在岗,在教学第一线工作2年及以上(2022年9月之前入职,含九月)的全日制本科毕业且持有相应学科中学教师资格证的教师。	
政和县第二中学		1							
政和县第一中学		1	初中数学教师 (专技十二级)	全日制	本科及以上	数学类、数学教育			
政和县第三中学		1							
政和县第一中学		1							
政和县第一中学		1	初中英语教师 (专技十二级)	全日制	本科及以上	外国语言文学类 (英语语种)	面向政和县小学在编在岗,在教学第一线工作2年及以上(2022年9月之前入职,含九月)的全日制本科毕业且持有相应学科中学教师资格证的教师。	笔试+面试	
政和县第一中学		1	初中生物教师 (专技十二级)	全日制	本科及以上	生物科学类、生物教育	面向政和县小学在编在岗,在教学第一线工作2年及以上(2022年9月之前入职,含九月)的全日制本科毕业且持有相应学科中学教师资格证的教师。	笔试+面试	
政和县第二中学		1	初中物理教师 (专技十二级)	全日制	本科及以上	物理学类、物理教育	面向政和县小学在编在岗,在教学第一线工作2年及以上(2022年9月之前入职,含九月)的全日制本科毕业且持有相应学科中学教师资格证的教师。	笔试+面试	
政和县第三中学		1	初中地理教师 (专技十二级)	全日制	本科及以上	地理科学类、地理教育	面向政和县小学在编在岗,在教学第一线工作2年及以上(2022年9月之前入职,含九月)的全日制本科毕业且持有相应学科中学教师资格证的教师。	笔试+面试	

政和县教育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22日印发
